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淑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華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確實仍有多筆負債，每月收入僅新臺幣28,000元，須負擔自己與母親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本身亦無其他財產，且本件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611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533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3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19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第一審訴訟程序為反請求時，已繳足訴訟費用，並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，有收據及委任狀附卷可按（見原審司家調卷第49頁、原審卷一第493頁），顯見聲請人能支付訴訟費用

